

证券代码：920106

证券简称：林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袁国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07.23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81.81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章程》均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